

# 勞工保險 本人死亡給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	--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當序受益人人數共 _____ 人	(受益人資料請續填第 2 頁)

通地訊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電話：( )	行動電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市	市區	鄰	街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保 險 事 故	傷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業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4 普通疾病
	請敘述被保險人死亡之原因、經過及與執行職務間之具體因果關係(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者，請另填具本局印製之「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				

申 請 給 付 項 目	一、請領喪葬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津貼 _____ 個月 _____ 元	二、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或選擇壽險按月發給遺屬年金：(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津貼 _____ 個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年金 _____ 元
	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前開選項於選擇並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二、金額如無法核算，可不必填寫。	

...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 ..

※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給付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協議後，請將喪葬津貼給付金額匯入 _____ 君帳戶，遺屬津貼(年金)給付金額匯入 _____ 君帳戶受領。 2.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協議後，請將給付金額平均分別匯入各請領人帳戶。 3.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協議後，請將喪葬津貼給付金額匯入 _____ 君帳戶，遺屬津貼(年金)給付金額平均分別匯入各請領人帳戶。 (下列欄位如不敷填寫，請依此格式另紙填寫)
------	---

※ 請 擇 一 勾 選	具領人姓名	匯入郵局存簿帳戶	匯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
		局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帳號：□□□□□□□□□□□□□□
		局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帳號：□□□□□□□□□□□□□□
	局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帳號：□□□□□□□□□□□□□□	
	局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帳號：□□□□□□□□□□□□□□	

一、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確實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 貴局可逕向健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另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 貴局可逕自本人等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二、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規定，由當序遺屬(詳見受益人資料表)共同具領，並請依上開「給付方式」所載之給付方式發給給付。

申請人印章： \_\_\_\_\_ 監護人印章： \_\_\_\_\_



通地 訊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之通訊地址 電話;( ) 行動電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鎮 村里 市 市區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申請遺屬津貼免填	受禁治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每月工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0202-09-30007 ( 現 A-7 ) 97.12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下方

如須分別匯入各申請人帳戶，請依序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可覆蓋於說明之上)

請領本人死亡給付說明

## 一、死亡給付項目、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 (一) 喪葬津貼：

- 1.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普通傷病或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喪葬津貼5個月。
- 2.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10個月喪葬津貼。

### (二) 遺屬津貼：

- 1.請領資格：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

#### 2.給付標準：

##### (1) 普通傷病死亡：

- 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次發給10個月遺屬津貼。
- ②保險年資合計已滿1年而未滿2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次發給20個月遺屬津貼。
- ③保險年資合計已滿2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次發給30個月遺屬津貼。

- ##### (2)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不論保險年資，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40個月遺屬津貼。

#### 3.受領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 (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5)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6個月之養子女而言。養子女不得請領生身父母之遺屬津貼。

### (三) 遺屬年金：

#### 1.請領資格

-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
- (2)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
- (3) 保險年資滿15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2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

#### 2.遺屬順序：(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受扶養之孫子女(5) 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3.請領條件

##### (1)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①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如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述(2)項之子女，不在此限。
- ②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2)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①未成年。②無謀生能力。③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3) 父母及祖父母：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4) 孫子女：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前述(2)項子女條件之一者。

##### (5) 兄弟姊妹：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未成年。②無謀生能力。③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4.給付標準

-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
- (2)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或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 (3) 前述計算後之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 3,000 元者，按新臺幣 3,000 元發給。
- (4) 發生職災致死亡者，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 10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 5.遺屬加計：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 50%。

#### 二、請領手續

##### (一) 申請喪葬津貼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 1.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3.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
- 4.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

##### (二) 申請遺屬津貼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 1.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3.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三) 申請遺屬年金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 1.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3.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請領人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 4.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 (1) 以「在學」資格申請者(子女或孫子女)：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並應於每年 9 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遺屬年金繼續發給至翌年 8 月底止。
- (2) 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禁治產(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 (3) 以「受被保險人扶養」申請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文件。

##### (四)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檢具之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監護人副署蓋章，並檢附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 (五) 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檢附之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應每年重新檢送保險人查核。

##### (六) 請領人為居留於國內之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

##### (七)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 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註：海基會)
- 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註：香港為中華旅行社、澳門為台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事務處)

所檢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各點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三、附註

##### (一) 選擇請領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並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務必慎重考慮擇領給付項目。

##### (二) 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1.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2.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3.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三) 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 (四) 申請人欲以匯至國外金融機構方式領取給付時，須自行負擔國外匯費(匯費以各國內匯款金融機構收費標準為依據)，並自得領取之給付金額中扣除。

##### (五)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或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當序遺屬擇領或改領遺屬年金時，得免經投保單位蓋章。

##### (六) 『無謀生能力』係指：

- 1.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國民年金以外之相關社會保險者。
- 2.受禁治產(監護)宣告，尚未撤銷。